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 字化应用建设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松江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0-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918129989-17153079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

预算编号：1724-00012488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元（国库资金：17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以云间智慧教育一体化平台为基础，在 2023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基础平台上，建设区校数字化应用，包括排课管理平台、培训报名管理平台、在线直播平台、数字大脑，对去年建设的统一认证、数字化办公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并集成工作流引擎，在区校数字化应用平台上提供相关应用及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0-08 至 2024-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2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0-2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

联系方式：61933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 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75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6193325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

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

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通过初验后支付 50%合同款； 2、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50%验收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③软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2	需求理解	需求的理解	主观分	能否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3
		重点、难点分析		能否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3
3	技术方案	系统总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从整体架构、业务流程方面进行设计。	4
		排课管理模块		能否对排课管理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自动排课、手动排课、课表打印、网上调课功能。	4
		培训报名管理模块		能否对培训报名管理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课程管理、招生报名、报名筛选功能。	4
		在线直播模块		能否对在线直播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直播管理、直播播放、直播服务、直播协议、数据统计功能，如何与区级资源中心、资源库进行资源共享，并在学校网站上实现在线直播、发布直播预告。	4
		数字大脑模块		能否对数字大脑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如何进行数据采集，实现教师个体画像和教师群体画像功能。	4
		区统一认证及数据对接		能否对区统一认证及数据对接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如何进行与区统一认证对接，数据对接。	4
		市统一认证对接		能否对市统一认证对接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如何与市认证对接。	4
		数字化办公功能扩展		能否对数字化办公功能扩展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如何在去年建设的数字化办公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工作流中间件集成，实现办公服务多场景设计以及办公服务中心功能。	4
		数据库设计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对各功能模块的数据库进行设计。	4
4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响应	客观	按照“八、#号项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	11

	响应度	度	分		
5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能否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表。	3
		项目管理		能否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应急管理。	4
		质量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方法、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4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安全技术措施、保密措施。	4
6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	客观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以上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省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配置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完整交付。	2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售后服务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4
		故障响应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4
		培训服务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4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成品软件			详见明细（ ）
2	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3	对接费用			详见明细（ ）
4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报价 (元)
1	排课管理模块				
2	培训招生管理模块				
3	在线直播模块				
4	数字大脑模块				
5	数字化办公功能扩展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	包 1

			合体响应。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
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技术职 称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软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通过初验后支付 50%合同款；

2、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50%验收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
采购内容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4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以云间智慧教育一体化平台为基础，在 2023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基础平台上，建设区校数字化应用，包括排课管理平台、培训报名管理平台、在线直播平台、数字大脑，完成 2023 年区校数字化应用与市统一认证对接，对 2023 年建设的数字化办公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并集成 workflow 引擎，在区校数字化应用平台上提供相关应用及服务。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75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二、项目采购需求

2.1 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教委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28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三个全覆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通过建设区校数字化应用，推进服务购买，改善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应用模式。以区校数字化应用建设为抓手，推进区域整体规划统筹，推进以学校为最小建设单位，实现“政府定标准、搭平台，企业做产品、保运维，学校买服务、建资源”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模式，促进教育管理业务重组和流程优化，支持管理决策和教育治理，促进校、区、市三级的数据有效融通共享，为基层教育单位进行技术减负、管理减负，推进数字化转型来赋能教育变革和高质量发展。

2.2 建设目标

推动松江教育新升级，形成教育新动能，打造新型“互联网+教育”生态和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应用。

基于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上海市面向 2020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松江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松江教育现代化。深化“强师兴教”战略，发展教与学的深度变革，实现从教育大区到教育强区的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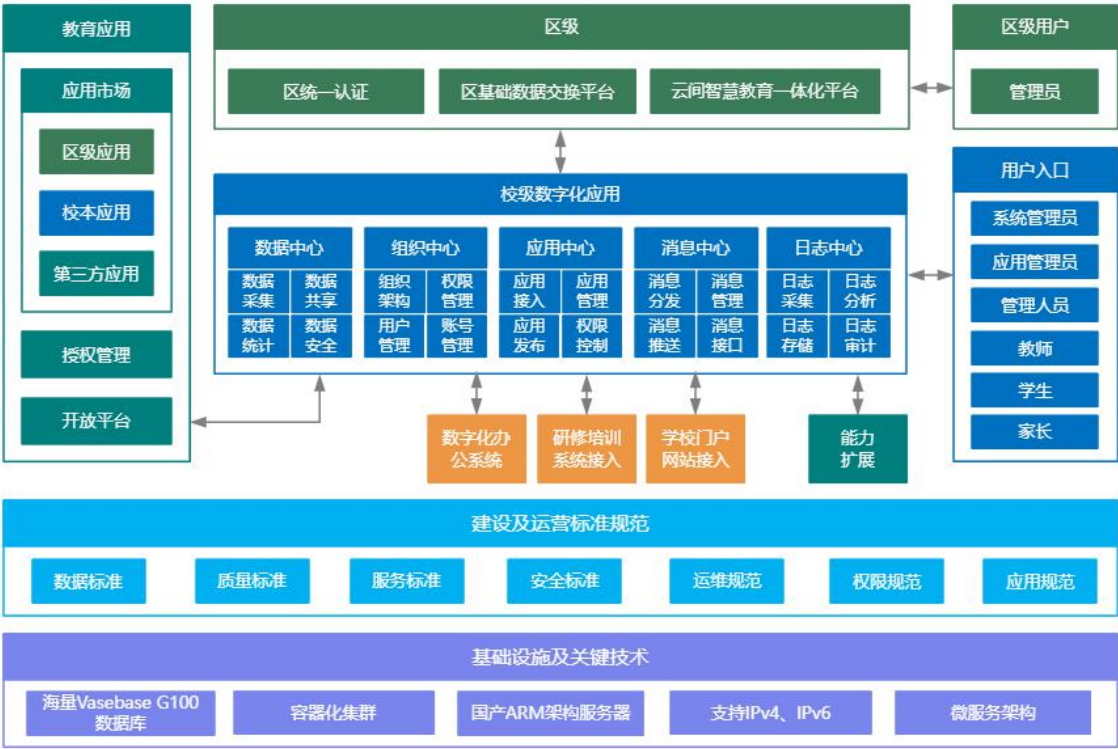
2.3 建设现状

松江区教育局去年已完成区校数字化应用基础环境建设和基础平台建设。基础环境采用的是国产 ARM 架构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海量 Vastbase G100 国产数据库系统+容器集群管理平台。基础平台包括数字化应用门户、组织中心、数据中心、消息中心、日志中心以及应用中心。同时完成了数字化办公平台的初步建设。为丰富区校数字化应用的服务能力以及业

务场景，满足学校教育管理方面的业务需求，本项目在 2023 区校数字化应用基础平台上，以国产化服务器、数据库为依托，以云原生技术为载体,建设排课管理、培训报名管理、在线直播以及数字大脑模块，同时完成 2023 区校数字化应用与市统一认证对接，对 2023 年建设的数字化办公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并集成 workflow 引擎，推动学校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发展。

现有应用架构图：

区校数字化应用采用区、校两级架构，定位于“技术、数据、开放、应用”合而为一的互联网教育应用数字化服务平台。在区、校两级架构中，区级管理平台主要以区云间智慧教育一体化平台为基础,完善教育应用应用市场,面向开发者及各校信息化人员提供开放平台。校级数字化应用与区统一认证、区基础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建设了校级数据中心、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消息中心以及日志中心五大基础平台。为本次新建的校级应用提供数据、认证、业务等支撑。



区校数字化应用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开发，将应用程序划分为一系列小型的、松耦合的服务模块，通过轻量级的通信机制相互通信，从而组合成一个完整的应用系统。

数据存储采用海量 Vastbase G100 国产数据库，软件部署采用容器化部署的方式，容器内的操作系统采用 openEuler，并在 ARM 架构服务器环境上运行。

三、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	------	------

1	排课管理模块	排课管理
2		调课管理
3		选课管理
4		课程管理
5		权限管理
6		移动模块
7	培训招生管理模块	课程管理
8		招生报名
9		教学计划
10		配置管理
11		权限管理
12		黑名单
13	在线直播模块	直播管理
14		直播播放
15		直播服务
16		直播协议
17		数据统计
18		共享与互通
19	数字大脑模块	数据采集
20		数据治理
21		个体画像
22		教师画像
23	区统一认证及数据对接	区统一认证对接
24		数据对接

25	市统一认证对接	市统一认证对接
26	数字化办公功能扩展	中间件集成
27		办公服务场景
28		办公服务中心
29		移动端
30	工作流引擎	工作流设计
31		工作流控件

四、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4.1 数据库设计需求

本项目建设交付的软件系统，数据库必须兼容海量数据库。同时，数据库设计须能够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具备良好的管理性能，并适应未来的发展和变化。

数据完整性：数据库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防止数据丢失、损坏或不一致的情况发生。

数据可靠性：数据库应具备高可靠性，能够在系统故障或灾难发生时保护数据不丢失。

最小冗余：数据库设计应避免数据冗余，以减少存储空间的需求和提高数据的一致性。

可扩展性：数据库设计应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需求，确保数据库系统能够轻松扩展以支持更多的用户和更复杂的数据处理需求。

性能优化：数据库设计应关注性能优化，通过合理的索引策略、查询优化和存储管理等技术手段来提高数据库系统的查询速度和响应能力。

4.2 系统建设模块需求

4.2.1 排课管理模块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排课管理	排课任务安排	支持维护各班学期授课任务，包含授课周次、授课教师、周课时、连排节次、授课场地等信息。
		支持复制具体某门课程到其他班级，也可以通过复制学期，把以前学年学期的课程任务复制到本学年学期。
		支持通过排课任务安排来具体安排班级的排课任务，支持按照班级、教师、课程来安排排课任务。
	课表节次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课表节次及每节课对应的起始结束时间。

		支持自定义设置上午、下午上课节数。
		支持设置各类自定义课间信息，例如：课间操，午休等，支持合并天数设置一个整体的课间信息，也支持按星期来设置课间信息。
		支持单击某个节数，设置当前节数不能排课，在自动排课和手动排课时提示当前时间段不允许排课。
	班级排课规则设定	支持设置班级排课规则，班级允许排课时间、不允许排课时间等信息。
		支持批量设置和单个设置班级排课规则。
		支持复制和学期复制操作，复制是把当前班级排课规则复制到其他班级，学期复制是指把上学期班级排课规则复制到本学期班级排课规则。
	教师排课规则设定	支持设置教师排课规则，教师允许排课时间、不允许排课时间等信息等信息。
		支持批量设置和单个设置教师排课规则。
		支持复制和学期复制操作，复制是把当前教师排课规则复制到其他教师，学期复制是指把上学期教师排课规则复制到本学期教师排课规则。
	课程排课规则设定	支持设置课程排课规则，课程允许排课时间、不允许排课时间等信息等信息。
		支持批量设置和单个设置课程排课规则。
		支持复制和学期复制操作，复制是把当前课程排课规则复制到其他课程，学期复制是指把上学期课程排课规则复制到本学期课程排课规则。
	自动排课	支持根据排课条件（包含排课节次、限制排课节次、班级排课规则、教师排课规则、课程排课规则等）自动安排课程时间、地点。
		支持排课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等操作。
	手动排课	支持以行政班或者任课教师为单位安排课程。
		支持按照周次来安排具体某门课程；例如：数学，前 10 周安排在周一的第 3 节，后 10 周安排在周二的第 3 节。
		支持自动校验课程冲突情况，当有课程冲突时提示用户当前时间冲突，不允许排课。也可以强制安排课程。
		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调换课程的排课时间，也可以通过勾选选项来实现只安排，不调换操作。

	课表打印	支持各类课表打印，用户可以选择打印节次、星期打印、也可以选择教师、教室、班级等不同的课表格式打印。
		支持课表 excel、pdf 格式导出。
调课管理	网上调课	支持管理员对教师上课信息进行调整，调课事务包含：调课，代课、停课等操作。
		支持管理员批量导出调课信息打印下发给各班主任。
	调课信息发送	支持在规定时间点自动批量发送给任课教师和课程所属班级的班主任。
		支持手工触发消息发送，消息实时推送给任课教师和课程所属班级的班主任。
选课管理	选课设置	支持设置选课学年学期、选课模式、选课志愿数，选课模式支持筛选制和既选既得制。
	选课任务设置	支持设置选课任务信息，包含授课时间、地点、面向对象、选课容量、面向男生数、是否重复选等操作。
	选课志愿筛选	支持通过选课志愿进行选课结果筛选，并支持人工预置学生。
	选课结果查询	支持选课结果查询。
课程管理	课程信息管理	支持对课程信息进行维护，为排课选课提供课程数据。
	课程类别管理	支持对课程类别进行维护，例如基础课、主课、社团课等。
权限管理	角色信息管理	支持对角色信息维护，并且对角色进行权限授予，通过角色可以对用户进行批量权限设置。
	权限设置	支持对单个用户进行权限设置，可以在权限维护的基础上对单个用户进行个性化的权限设置。
移动模块	学生移动端	支持学生移动端，包含学生查看本人课表、学生网上选课社团课等操作。
	教师移动端	支持教师移动端，包含教师查看本人课表、教师根据角色控制查看不同类别课表（例如：班主任查看本班所有教师课表、年级组长查看年级班级课表、教研组长查看教研组教师课表、校领导查看全校课表等操作）、教师查看课表调动信息。
4.2.2 培训招生管理模块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课程管理	课程总览	支持显示所有课程的历史和当前状态。管理员能够看到每个课程的年度迭代，包括新建和升级后的课程。每个课程需以卡片形式展示该课程不同阶段的信息，如学习年限，阶段完成情况。用户可以点击任一已完成的阶段，查看当时的课程配置详情，包括招

		生信息、报名信息、面试信息及报名人数等。
	课程发布	支持管理和执行课程的发布流程,确保只有审核并批准的课程对学员可见。课程发布流程包括配置该课程本年度招生信息、报名信息、面试信息,以及设置课程的状态为“发布”,使其在报名入口中可供学员查看和报名。
	课程升级	支持管理和实施多年制课程的年度升级。对于设定为多年期的课程,系统在每个学年结束时需提供自动或手动升级选项。
招生报名	报名入口	为学员提供一个集中的界面,用于访问和报名所有可用的课程。
	自助服务	支持学员自行维护和更新个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班级、电子邮件地址等。
	待选课程	支持展示所有可供选择的课程。学员可以浏览不同的课程选项,包括课程的详细描述、授课教师信息、上课时间以及课程的学习要求等。学员可以根据课程类型、时间安排或教师进行筛选。学员在选定课程后,可以直接进行报名操作,系统将自动记录学员的选择并更新其课程状态。
	已选课程	支持展示学员已报名的课程,并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对这些课程进行退课操作。
报名筛选	报名筛选	支持学期末老师对学员进行绩效评估,以确定是否有资格继续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进阶课程。
教学计划	上课时间维护	支持管理和调整课程的上课时间。
配置管理	培训类别管理	支持定义和管理培训类别,包括民乐、西乐、科技、舞蹈、书法等
	课程学习周期限制	支持定义和管理课程的学习周期限制。
	班级性质管理	支持定义和管理班级的性质。
	班级类型管理	支持标识和管理不同的班级类型。
	录取方式管理	支持定义和管理学生的录取方式。
	招生状态管理	支持课程招生状态管理,用于跟踪和管理学生的招生过程中的各个阶段。
权限管理	权限继承	支持用户多角色的权限组合,实现灵活的权限继承。
	权限配置	支持用户的权限配置,确保各角色能够访问特定的菜单和接口。
黑名单	车辆黑名单	支持车辆黑名单,管理违规停放的车辆。
	人员黑名单	支持人员黑名单,管理不遵守报名承诺的学生名单。

4.2.3 在线直播模块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直播管理	直播申请	支持直播申请功能，确定直播的主题、内容、时间安排等。设置相关的参数，如直播预计时长、封面图片、观看人数、录制格式等信息，并根据直播内容选择同步发布范围，如学校网站等。
	直播审核	支持根据申请人、申请时间、审核状态等条件对直播申请进行筛选。并支持对直播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直播地址和密钥。
	发布直播预告	支持通过平台通知发布直播预告、对接学校网站、云间智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自动发布直播预告，提前告知教师、学生和家长直播的时间、内容和参与方式。
	录制管理	支持根据录制配置生成录制视频并自动上传至平台。
		支持根据时间范围，获取录制结果。
		支持对录制结果进行切片处理。
	截图管理	支持根据截图配置生成直播截图并自动上传至平台。
		支持根据用户自定义关键帧生成截图。
		支持查看直播截图和获取图片地址。
直播播放	视频直播	支持直播音视频内容即时传输。
	直播回放	支持直播回放功能，并支持对回放时间段进行设置，对错过直播的用户在回放时间段内提供直播回放。
	直播互动	支持直播互动，并支持对互动内容进行敏感词过滤。
	多终端播放	支持在多种终端和设备上进行直播播放，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等。
直播服务	视频点播	支持对上传的 MP4、FLV、F4V、MPEG-TS、MKV 等多种视频文件格式自动转码、分发。
	限流	支持限制单台服务器最大支持直播和点播的数量，防止出现服务器拥塞。
	多码流编码	支持超清、高清、标清多码流编码能力，实现在不同用户带宽条件下流畅播放视频。
	安全认证	支持安全认证功能，实现与松江教育统一认证实现对接，确保推送服务的源端安全。
	转码处理	支持直播 H.264 的标准转码。

	录制处理	支持 MP4 和 FLV 录制格式。
	截图处理	支持 JPG、JPEG、PNG 等图片格式以及截图频率设置。
	敏感词处理	支持设置敏感词的匹配方式，配置敏感词的处理策略。
	IP 黑白名单	支持 IP 黑白名单配置。
直播协议	RTMP	支持 RTMP 协议，专门用于实时数据传输，具有低延迟和高可靠性。
	MPEG-DASH	支持 MPEG-DASH 协议，适应不同网络带宽和设备性能，保证流畅的视频播放。
	HLS	支持 HLS 协议，通过生成 m3u8 索引文件和 ts 视频片段，根据网络条件和缓冲情况选择合适的切片进行播放。
数据统计	用量统计	支持对带宽、流量、转码的用量进行统计，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访问统计	支持查看在线人数、请求数量等访问数据。
共享与互通	资源集中存储与共享	# 支持与资源中心建立直接的数据连接，将直播录制的视频自动上传至资源中心，实现资源的集中存储。并支持将课堂教学的课堂实录放置到资源库对应的课程目录下，方便用户查找和观看，实现资源共享。
	直播嵌入与内容展示	# 支持在校园网站中嵌入直播平台，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直播入口。并支持在网站上同步展示直播平台的最新直播预告、精彩回放等内容。
4.2.4 数字大脑模块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数据来源	基础信息管理	与区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对接，采集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毕业院校、工作年限等信息。
	研修培训	与研修培训平台对接，采集开课、参加教研活动、参加教研活动时长，学分等信息。
	骨干教师	与骨干教师平台对接，采集公开教学、微课程、课题研究、论文交流、骨干带教等信息。
	干部培训	与干部培训平台对接，采集培训经历、培训时长、培训成果、学习得分、奖状获取等信息。
	教师资源	与资源中心对接，采集资源上传、资源下载、资源浏览、校内共享、校内精品、区级共享、区级精品等信息。
	教师阅卷	与阅卷系统对接，采集教师阅卷等信息。

数据治理	过滤去重	支持消除冗余和重复数据，通过比较数据集中的记录、识别重复数据，对重复数据执行删除或合并操作。
	重新组装	支持将数据重新组织成新的结构或格式。根据目标数据结构，对数据进行必要的转换操作。
教师个体画像	个人信息	教育背景、教学经验（工作年限、教学科目、教学层次）。
	培训学习	培训次数（次）、培训时长（时）、培训经历、培训级别（占比）。
	教育科研	参与科研项目数量（个）、参与科研项目级别（占比）、发表科研论文数量（个）、科研获奖情况、证书数量（个）、证书分类（百分比）、证书等级（占比）。
	观课评课	观看次数（次）、教研活动次数（次）。
	德育（含班主任）	担任班主任年限（月）、德育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优秀班集体、德育先进个人）。
	教学能力	教师阅卷次数（次），教师阅卷级别（如期中、期末），教学效果的评估（如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成果奖）、教学方法的创新和应用情况、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情况（如教材编写、课件制作）。
	行政管理	担任的行政职务，任期、在行政管理中的贡献和成绩（如政策制定、组织活动、协调资源）、行政工作的评价和反馈。
	指导带教	指导的青年教师数量（个）、指导成果和获奖情况（如青年教师获奖、教学成果奖）。
教师群体画像	师资结构	性别占比（百分比）、年龄段人数分布（个）、教龄段人数分布（个）、职称分布（占比）、学段人数占比（百分比）、学科人数占比（百分比）、学历分布（占比）。
	师资力量	教研科研情况（如科研论文、教研活动、教研成果等）、高级教师人数、教师平均教龄、教师平均年龄、师生比、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一级及以上职称占比。
	名师成长	名师占比（百分比）、名师学科分布（个）、名师类别占比（百分比）、名师数（个）、单位名师占比（百分比）、单位名师个数（个）。
	教师梯队	现有教师团队情况、后备人才情况。
	教师贡献	资源贡献总量、校内精品数量、区级精品数量。
4.2.5 区统一认证及数据对接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区统一认证及	区统一认证对接	与松江区教育局统一认证平台对接，甲方负责沟通协调，承建方负责具体技术对接，采用 OAuth 模式的接入方式，实现认证统

数据对接		一。
	数据对接	与区校数字化应用组织中心数据同步,实现学校组织架构、教师、学生、年级、班级、教学楼、教室、学年学期、教学周次、校历等数据与区校数字化应用组织中心数据同步。
4.2.6 市统一认证对接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市统一认证对接	市认证对接	与上海市教委教育认证平台做认证做对接,甲方负责沟通协调,承建方负责具体技术对接,实现用市教育认证账号即可登录松江智慧教育一体化平台以及区校数字化应用。
4.2.7 数字化办公功能扩展模块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中间件集成	workflow引擎集成	# 将 workflow引擎集成到数字化办公平台,学校管理员可通过可视化方式设置流程,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处理。
办公服务场景	教师办事	支持教师请假、外出申请的服务表单设计。
		支持显示已审批和未审批的教师请假、外出申请列表,并统计数量。支持对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可以通过和驳回申请。
	人事管理	支持工作人员证明开具、社保办理的服务表单设计。
		支持显示已审批和未审批的工作人员证明开具、社保办理申请列表,并统计数量。支持对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可以通过和驳回申请。
	财务办事	支持财务人员用印申请的服务表单设计。
		支持显示已审批和未审批的财务人员用印申请列表,并统计数量。支持对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可以通过和驳回申请。
	资产管理	支持资产采购、资产领用、办公耗材采购申请的服务表单设计。
		支持显示已审批和未审批的资产采购、物品领用、办公耗材采购申请列表,并统计数量。支持对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可以通过和驳回申请。
办公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	支持汇集所有办事服务,按照申请、待办、在办、已办、办结等状态进行服务的显示。点击服务名称或服务图标进行服务处理。
		支持多条件检索功能,管理员可按服务名称、起止时间、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等维度检索。
	服务监控	支持流程的统一管理、监控、数据统计功能。包括服务总览、服务使用量、月服务使用量等多角度分析功能。

移动端	请假	支持教师请假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外出	支持教师外出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证明开具	支持工作人员证明开具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社保办理	支持工作人员社保办理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用印	支持财务人员用印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资产采购	支持资产采购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物品领用	支持物品领用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办公耗材采购	支持办公耗材采购流程的申请和审批功能。
4.2.8 workflow引擎软件		
软件名称	功能点	功能描述
workflow引擎软件	workflow设计	# 提供可拖拽式流程设计器；支持流程导出图片；支持多选操作；支持撤销操作与恢复撤销操作。
		提供流程的名称、描述及关联表单配置。
		# 提供添加整数、字符串、浮点数、日期及 xml 格式的流程变量；支持添加通用岗位及基础数据作为流程的默认变量来作为节点办理人；支持变量取值时调用应用程序；支持设置默认值。
		提供流程申请、暂存、清除暂存及首节点选择审核人的流程动作。
		提供流程在挂起、完成、终止、启动、重启动、恢复、创建及删除时，执行的应用程序配置；提供流程完成/终止时执行的 SQL 配置，该 SQL 可跨数据源执行。
		提供流程整体的超时时间设置；超时时间支持工作日；超时时间支持变量传递；支持流程废弃、暂停办理及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超时动作。
	workflow控件	提供节点的名称、描述及关联表单配置；可以设置节点环节的进度百分比。
		# 可将用户、部门岗位设置为节点办理人；可将动态的流程变量、通用岗位、基础数据、其他节点办理人设为节点办理人；可以将其他节点办理人排除；支持设置与前一节点重复跳过、办理人为空跳过；支持或签、与签及岗位与签的办理方式。支持抄送人的配置。
		支持暂存、同意、回退、终止、重新填报、补充材料、选择下一节点并指定审核人、转办及加签的审批动作；支持匿名办理设置；支持审批意见的必填设置；支持审批自定义按钮配置；提供可回

		退的配置及回退后流程运转方式的选择。
		提供节点及工作项的打开、关闭、挂起、回退、终止、完成、启动、恢复、创建及删除事件的应用程序绑定；提供节点完成时生成编号设置；提供节点完成时执行 SQL 语句配置。
		提供在创建任务时、在审批同意时、在审批回退时及在审批终止时的消息模板绑定。
		提供节点的超时时间设置；超时时间支持工作日；超时时间支持变量传递；支持终止流程、跳过该节点、回退上一节点及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超时动作。
		# 提供流程自动节点控件建模，自动节点无需办理人审批，自动通过，通过时可以执行配置的应用程序。
		提供流程子流程节点控件建模，到子流程节点时自动发起子流程，当子流程完成时，路由到下一节点；支持主流程与子流程间的变量映射；支持用变量动态作为子流程。
		提供流程选择节点控件建模，并发体结构内的分支并行流转；支持变量控制分支是否发起；支持动态分支。
		提供流程开始节点控件建模。
		提供流程结束节点控件建模。
		提供流程传输线控件建模，可以自由控制入点与出点；支持路由规则的配置。
		提供流程泳池控件建模，增加流程的可读性。
		提供流程泳道控件建模，增加流程的可读性。
		提供注释控件建模，可将注释标记在流程图中的任意可视区域。
4.2.9 部署要求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应用部署要求		# 应用部署兼容原容器化集群部署。
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要求		# 运行环境兼容原服务器。
数据库要求		# 数据库兼容原国产数据库。
网络要求		# 实现在 IPv4、IPv6 双栈中运行。能采用一个公网 IPv4/IPv6 地址对外提供服务。具有大规模 IPv6 部署、对接案例，实现从应用、有线网络准入、无线认证，到移动终端等 IPv6 的全面支持。

4.3 软件系统的开发及运行技术要求

4.3.1 系统用户端使用标准

本项目建设交付的软件系统，必须是符合 W3C 标准的 HTML5 规范构建的 B/S 应用系统，系统支持响应式布局。同时，必须兼容各类主流 Web 浏览器的访问，主流国产浏览器等 Web 客户端。

4.3.2 系统服务端开发标准

本项目建设交付的软件系统，系统服务端的设计与开发必须符合如下标准：

- 1) 设计与开发上应采用业界流行的软件设计开发技术路线。
- 2) 系统开发语言兼容 Java 语言。
- 3) 数据库兼容原国产数据库。
- 4) 应用部署兼容原容器化部署环境。

五、实施要求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2) 实施内容：结合“附件：项目采购需求”“4、系统功能模块需求”，描述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计划进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开发，并提供系统需求分析、开发设计文档、自测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大纲等文档。

(3) 安装部署：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容器集群管理平台，由采购人提供容器集群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提供部署服务和系统集成。

(4) 项目人员：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经理具有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以上的资格证书。

(5) 响应时间：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

(6) 提供本项目涉及相关部门的整体调研需求文档。

(7) 项目上线前，供应商需对软件功能及性能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报告。

(8) 自测通过后，项目须在甲方正式环境下提供≥1 个月的试运行。

(9) 试运行 1 个月后，监理公司组织初验，取得用户使用报告后，监理公司组织项目验收。

(10) 如用户方需要，须配合用户通过安全等保复评测。

六、售后要求

项目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12 个月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后计算），包括客户化修改、功能增强性维护、知识库规则库更新最新版本、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

项目免费维护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即时响应，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提供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还须负责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软件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应急保障服务：如遇用户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服务提供方应按用户方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包括且不限于系统管理员、部门管理人员、操作员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需要留下相关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文件、签到、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服务器（包括云端）操作系统安装及补丁，由供应商进行系统集成安装，系统损坏由供应商免费负责重新部署，不限安装次数；如补丁未及时打满，造成甲方病毒入侵及其他损失的情况，需由乙方免费负责恢复系统功能以及完成数据的恢复；禁止使用加密狗、安装序列号来控制系统安装次数，软件程序在使用终端设备可无限次安装；软件程序禁止使用 445 等高危端口，禁止共享方式。

系统升级要求：项目质保期内，程序调整（包括数据格式、接口方式等各类调整）或升级改造原有功能或按用户方要求需要平移到安全可靠硬件环境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此次项目费用中，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用户要求做出响应方案。

七、验收要求

项目分初验及终验。

1、项目初验须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开工，并提交项目开工报审等（三方确认盖章）相关材料。

2、完成项目内软件开发部分用户需求调研，形成系统开发用户需求文档，并提交用户确认，确认后形成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

3、提交项目内成品软件部分工作流引擎软件的软件授权书及相应软件产品介质。

4、提交承建方、用户方、监理三方认可的项目初验单。

项目终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试运行期间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2、通过监理公司组织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

3、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档：

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

系统开发设计说明书。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用户培训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用户报告。

系统安装程序。

其他（操作说明、系统自测报告）。

八、#号项汇总表

序号	指标	证明材料
1	# 支持与资源中心建立直接的数据连接，将直播录制的视频自动上传至资源中心，实现资源的集中存储。并支持将课堂教学的课堂实录放置到资源库对应的课程目录下，方便用户查找和观看，实现资源共享。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或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
2	# 支持在校园网站中嵌入直播平台，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直播入口。并支持在网站上同步展示直播平台的最新直播预告、精彩回放等内容。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或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
3	# 将 workflow 引擎集成到数字化办公平台，学校管理员可通过可视化方式设置流程，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处理。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或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
4	# 提供可拖拽式流程设计器；支持流程导出图片；支持多选操作；支持撤销操作与恢复撤销操作。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5	# 提供添加整数、字符串、浮点数、日期及 xml 格式的流程变量；支持添加通用岗位及基础数据作为流程的默认变量来作为节点办理人；支持变量取值时调用应用程序；支持设置默认值。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6	# 可将用户、部门岗位设置为节点办理人；可将动态的流程变量、通用岗位、基础数据、其他节点办理人设为节点办理人；可以将其他节点办理人排除；支持设置与前一节点重复跳过、办理人为空跳过；支持或签、与签及岗位与签的办理方式。支持抄送人的配置。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7	# 提供流程自动节点控件建模，自动节点无需办理人审批，自动通过，通过时可以执行配置的应用程序。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8	# 应用部署兼容原容器化集群部署。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
9	# 运行环境兼容原服务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
10	# 数据库兼容原国产数据库。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
11	# 实现在 IPv4、IPv6 双栈中运行。能采用一个公网 IPv4/IPv6 地址对外提供服务。具有大规模 IPv6 部署、对接案例，实现从应用、有线网络准入、无线认证，到移动终端等 IPv6 的全面支持。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